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一)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 (二)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 (三) 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u>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u>，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一)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p> <p>(二)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u>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u>之事業單位。</p> <p>(三) <u>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u>。</p>	<p>四、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一)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p> <p>(二)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p>	<p>一、鑑於第三點授權主管機關於裁處罰鍰時，得審酌累計違法次數為量罰輕重之標準，惟未定有明確之累進裁罰標準，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之保護，重塑勞動法規之嚇阻力，爰於序文增訂累計違法區間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審酌加重罰鍰金額，以使其有所依循。</p> <p>二、復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與第二款所稱「資本額」之用詞不同，爰第二款酌作修正，以使裁罰主體更臻明確。</p> <p>三、另為逐步擴大本原則適用範圍，使事業單位或雇主有所警惕，有效防範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一再發生，考量信用合作社雖非以營利為目的，縱其員工即為社員，惟若其具僱傭關係亦同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又信用合作社之實收股金總額均超過一億元，實有同一般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p>

		任之必要，爰新增第三款適用對象。
--	--	------------------